

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

印染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处理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染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东安科技园内，主要从事布、纱线漂染、整理、加工、销售等。

2017 年 2 月弘瑞染整公司委托环评机构编写了《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面料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17]034 号），批准产能为：面料整理 5000 万米/年。该项目（水、气、噪声部分）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固废部分已于 2023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

纺织行业是南通当地的主导产业，经多年发展，当地已成为全国纺织品的集散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纺织产业配套，本项目所在厂位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适合进行相关项目建设。近几年，国内纺织印染面料需求稳定，市场前景乐观，为响应市场需求，发展规模经济，把握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弘瑞染整拟投资 3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 1 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24488.42 平方米，新增染色机、松式络筒机、脱水机、印花机、打样机、预缩机等相关设备 209 台/套，实施本次印染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印染加工布料 1500 万米/年、染色纱 2000 吨/年、印花布 200 万米/年、拖浆纱 500 万米/年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染色、印花，属于“十四 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范畴，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查阅和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制《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任何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

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nesda.cname01.cn/ns_detail.asp?id=502630&nowmenuid=501781&previd=0,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nesda.cname01.cn/ns_detail.asp?id=502630&nowmenuid=501781&previd=0,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无关的意见或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 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一)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3月20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nesda.cname01.cn/ns_detail.asp?id=502631&nowmenuid=501781&previd=0,

并以登报(扬子晚报,2022年3月26日、2022年3月27日各1次,共2次)、现场张贴(本公司)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20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nesda.cname01.cn/ns_detail.asp?id=502631&nowmenuid=501781&previd=0,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26日和2022年3月27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2、图3-3。



图 3-3 2022 年 3 月 26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4 2022 年 3 月 27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门口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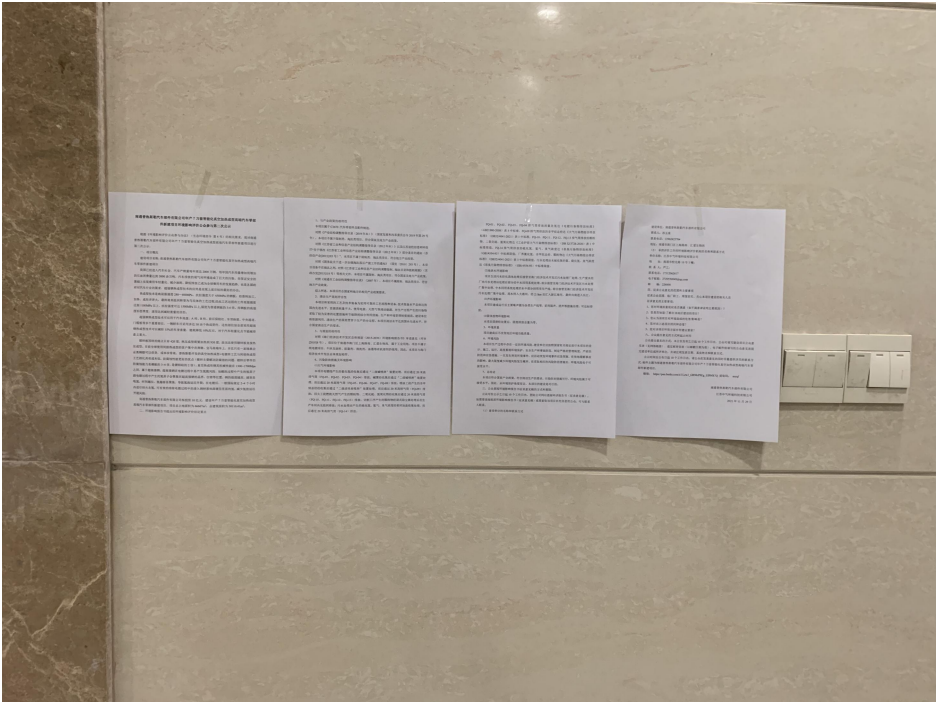


图 3-5 张贴公告照片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到2022年9月25日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按以下方式进行：第一，有关工作人员向参加调查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有关环保情况；第二，就公众对本项目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第三，在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后，请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因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未填写，本次对调查人的信息不进行公开，通过调查可知，调查者都是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的公众表示的主要意见有：①希望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的治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产生较大影响；②加强厂区的绿化、多种植树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各污染物的治理，加强管理，并在企业招聘时尽可能考虑录用当地居民，协调好和周边群众的关系。

5.3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实施了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通过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平台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6.2 公开方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所选取的网络平台沿用了第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选用的网络平台，即通过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ntfyjs.com/ns_detail.asp?id=502605&nowmenuid=501781&previd=0），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开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报批稿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印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弘瑞染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